

本扣押收入用于供养令 (IWO) 经 OMB 批准, 可用于以下情形的收入扣押:

- 根据《社会保障法》第 IV-D 条执行的部落特区、州内和州际案件
- 1994 年 1 月 1 日当天或之后, 该州初始签发的所有儿童抚养令, 以及
- 如果发生逾期, 1994 年 1 月 1 日之前该州初始签发 (或修改) 的所有儿童抚养令。

该表格采用部长根据《社会保障法》第 466(b)(6)(a)(ii) 条规定的标准格式。请务必提供以下信息, 另有说明的除外。

请注意:

- 在本 IWO 表格和本说明中, “州” 的定义是指一个州或准州地区。
- 可在 www.acf.hhs.gov/css/resource/using-the-income-withholding-for-support-form-dos-and-donts 查找使用该表格的注意事项。

I. 寄件方信息: (由寄件方填写) 请勾选 1a-1d 栏中适用的一项。

1a. **扣押收入用于供养之命令/通知 (IWO)**。如是是初始 IWO, 请勾选此框。

1b. **修订版 IWO**。勾选此框即表明该表格修改了以前的 IWO。对 IWO 的任何更改必须通过修订的 IWO 进行。

1c. **一次性付款命令/通知**。在收到雇主/收入扣押人员或其他来源的通知后, 本 IWO 将一次性收取一次性付款, 则请勾选此框。如果勾选了此框, 请在 “待扣押金额” 部分的 14 栏 “一次性付款” 中填写金额。必须签发额外的 IWO, 以收取后续的一次性付款。

1d. **IWO 终止**。勾选此框可停止子女抚养令要求的收入扣押。填写所有适用的身份信息, 以帮助雇主/收入扣押人员终止正确的 IWO。

1e. **日期**。填写和/或签署该表格的日期。

1f. **儿童抚养执行 (CSE) 机构、法院、辩护律师、私人/私营实体 (请勾选一项)**。请勾选相应方框, 以说明将要寄送 IWO 的实体。如果州或部落特区 CSE 机构未填写本 IWO, 寄件方应联系 CSE 机构 (参见 www.acf.hhs.gov/programs/css/resource/state-income-withholding-contacts-and-program-requirements), 以确定 CSE 机构是否需要该表格的副本以推进付款流程。

雇主/收入扣押人员须知: 本 IWO 页面必须保持规整。以下情况必须拒绝本 IWO 并将其退还给寄件方:

- IWO 指示雇主/收入扣押人员向州支出机构以外的实体付款 (例如, 支付给保管方、法院或律师)。每个州都需要运营一个州支出机构 (SDU), 该单位是收集和支出儿童抚养费的集中场所。例外情况: 如果本 IWO 由法院、律师或私人/私营实体签发, 且初始儿童抚养令于 1994 年 1 月 1 日之前签发, 或该命令由部落特区 CSE 机构签发, 则雇主/收入扣押人员必须遵守表格上的付款说明。
- 表格没有雇主履行扣押所需的所有信息。
- 表格已被更改或包含无效信息。
- 需扣押的金额单位不是美元。
- 寄件方未使用 OMB 批准的 IWO 表格。
- 未包含必需的基该命令副本。如果您接收的本文件经由州或部落特区的 CSE 机构或法院以外的人员寄出, 则必须随附一份基本抚养令的副本。

1g. **州/部落特区/准州。** 寄送该表格的州或部落特区名称。其必须是州政府实体或部落特区政府授权实施 CSE 项目的部落特区组织。如果您是代表其他部落特区提交该表格的部落特区, 请填写 1i 栏。

1h. **汇款编号 (包括电汇付款)。** “汇款信息” 部分 22 栏指定了 SDU/部落特区收款方的识别号, 雇主/收入扣押人员在履行本 IWO 付款时必须包括该识别号。应将汇款编号作为案件识别号填写电子资金转账/电子数据交换 (EFT/EDI) 记录。

雇主/收入扣押人员须知: 雇主/收入扣押义务人在汇款时必须载明汇款编号, 以便 SDU 或部落特区能够正确识别和使用付款。应将汇款编号作为案件识别号填写 EFT/EDI 记录。

1i. **市/县/区/部落特区。寄送该表格的市、县或地区名称 (可选栏)。** 如果需要, 必须填写必须是州政府实体或部落特区政府授权实施 CSE 项目的部落特区组织。如果一个部落特区代表另一个部落特区提交该表格, 请填写该部落特区的名称。

1j. **命令编号。与特定子女抚养义务相关的唯一识别号 (可选填)。** 其可以是一个法院案件编号、卷宗编号或寄件方指定的其他识别号。

1k. **私人/私营实体。** 寄送该表格的私人/私营实体或非 IV-D 部落特区 CSE 组织的名称。

1l. **案件编号。** 州或部落特区 CSE 案件的指定唯一识别号。在 45《美国联邦法规》(CFR) 第 305.1 条定义的州 IV-D 案件中, 其为上报给联邦案件登记处 (FCR) 的识别号。必须为每个 IV-D 案件签发一份 IWO, 并且必须使用唯一的 CSE 机构案件编号。对于部落特区而言, 其应当是 FCR 识别号或其他适用识别号。

II. 雇主和案件信息: (由寄件方填写)

2a. **雇主/收入扣押人员姓名。** 雇主/收入扣押人员姓名。

2b. **雇主/收入扣押人员地址。** 雇主/收入扣押义务人的邮寄地址, 包括街道/邮箱、城市、州和邮政编码。(其可能与雇员/义务人的工作地点不同。) 如果雇主/收入扣押义务人是联邦政府机构, 则应将 IWO 寄送至 www.acf.hhs.gov/css/resource/federal-agency-iwo-and-medical-contact-information 中联邦机构收入扣押联系人和项目信息项下列出的地址。

2c. **雇主/收入扣押人员联邦雇主身份号码 (FEIN)。** 雇主/收入扣押人员九位联邦雇主身份号码 (如有)。

3a. **雇员/义务人姓名。** 雇员/义务人名字和姓氏。中间名可**选填**。

3b. **雇员/义务人社会保险号码。** 雇员/义务人社会保险号码或其他纳税人识别号。

3c. **雇员/义务人出生日期。** 雇员/义务人出生日期可**选填**。

3d. **保管方/权利人的姓名。** 保管方/权利人的名字和姓氏。中间名可**选填**。请在每份 IWO 表格中填写一名保管方/权利人的姓名。一份 IWO 表格中不得填写多名保管方/权利人的姓名。根据 45 CFR 第 305.1 条的定义, 需针对每个州的 IV-D 案件签发一份 IWO。

3e. **子女姓名。**子女的名字和姓氏。中间名可**选填**。(注:如果本 IWO 有六个以上的子女,请在“**补充信息**”部分 33 栏中列出其他孩子的姓名和出生日期。)仅需填写与保管方/权利人和雇员/义务人有关系的子女。不得在本 IWO 表格中填写多名保管方/权利人的子女。

3f. **子女出生日期。**每位列明姓名的子女出生日期。

3g. **空白框。**供法院印章、条形码或其他信息使用。

III. 命令详情: (由寄件方填写)

首栏说明了签发命令的州或部落特区。其他栏说明了特定抚养费的美美元金额(直接根据抚养命令获取)和特定时间段内要扣押的总金额。

4. **州/部落特区。**签发抚养命令的州或部落特区名称。

5a-b. **当前的子女抚养费。**基本抚养命令指定的**每个**时间段(例如,周、月)需扣押的美美元金额。

6a-b. **逾期子女抚养费。**基本抚养命令指定的**每个**时间段(例如,周、月)需扣押的美美元金额。

6c. **是否逾期超过 12 周?**必须勾选相应的方框(是/否),以说明逾期是否超过 12 周。

7a-b. **当前现金医疗支持费用。**基本抚养命令指定的**每个**时间段(例如,周、月)需扣押的美美元金额。

8a-b. **逾期现金医疗支持费用。**基本抚养命令指定的**每个**时间段(例如,周、月)需扣押的美美元金额。

9a-b. **当前的配偶赡养费。**基本抚养命令指定的**每个**时间段(例如,周、月)需扣押的(赡养费)美美元金额。

10a-b. **逾期配偶赡养费。**基该命令指定的**每个**时间段(例如,周、月)需扣押的(赡养费)美美元金额。

11a-c. **其他。**基本抚养命令指定的**每个**时间段(例如,周、月)需扣押的其他义务美美元金额。**必须详细**说明该义务类型(例如诉讼费)。

12a-b. **扣押的总金额。**每个相应时间段扣押总金额。5a、6a、7a、8a、9a、10a 栏和 11a 栏应合计 12a 栏的金额。

雇主/收入扣押人员须知: 可以将每月到期金额乘以 12,然后将结果除以一年中的支付期数,以确定每周或每两周支付金额。有关此主题的更多信息,请在 <https://www.acf.hhs.gov/css/resource/correctly-withholding-child-support-from-weekly-and-biweekly-paycycles> 参见《诉讼文件传送单》16-04 的“正确地每周和两周的支付周期中扣押儿童抚养费”

IV. 需扣押金额：（由寄件方填写）

如果雇主/收入扣押义务人的支付周期与 12b 栏不一致，13a 栏至 13d 栏说明了本 IWO 要求扣押的美元金额。

- 13a. **每周支付期。**如果雇员/义务人每周领取工资，雇主/收入扣押义务人应扣押的总金额。
- 13b. **每半个月支付期。**如果雇员/义务人每半个月领取工资，雇主/收入扣押义务人应扣押的总金额。
- 13c. **每两周支付期。**如果雇员/义务人每两周领取工资，雇主/收入扣押义务人应扣押的总金额。
- 13d. **每一个月支付期。**如果雇员/义务人每一个月领取工资，雇主/收入扣押义务人应扣押的总金额。
- 14. **一次性付款。**使用本 IWO 一次性付款时需扣押的美元金额。如果勾选了 1c 栏，请填写本栏。
- 15. **文件追踪编号。**寄件方为该表格指定的唯一识别号（可选填）。

请注意：必须于第二页及后续页面的页眉标注雇主/收入扣押义务人的姓名、联邦雇主身份号码、雇员/义务人的姓名和社会保险号码、案件编号和命令编号。

V. 汇款信息：（除 25 栏“退还给寄件方”复选框之外，均由寄件方填写。）仅在州或部落特区法律要求时需填写 26-29 栏。）

除非初始儿童抚养令由一个州于 1994 年 1 月 1 日之前签署，且从未修改、累积欠款，或由儿童抚养机构或部落特区 CSE 机构强制执行，应当将款项支付给每个州的 SDU。如果由部落特区 CSE 机构签发该命令，雇主/收入扣押义务人必须遵守表格中“补充信息”部分的汇款说明。

- 16. **州/部落特区。**寄送本文件的州或部落特区名称。
- 17. **时限。**根据雇员/义务人主要工作地点的州或部落特区法律/程序，其在 18 栏注明的生效日期后必须开始扣押的天数。
- 18. **日期。**本 IWO 的实施日期应以“送达”、“接收”或“邮寄”日期表示。只需在空白行中填写三项中的一项。
- 19. **工作日。**雇主/收入扣押义务人必须根据主要工作地点的州或部落特区法律/程序汇出扣押金额的工作日数。
- 20. **占可支配收入的百分比。**可从雇员/义务人的工资中扣押的可支配收入百分比。寄件方有责任确定雇主/收入扣押义务人需要扣押的百分比。寄件方必须填写具体百分比，而不是百分比范围。

雇主/收入扣押人员须知：雇主/收入扣押义务人扣押的金额不得超过以下金额中的较小者：《联邦消费者信贷保护法》[15 USC§ 第 1673(b) 条]规定允许的金额；或2) 雇员/义务人主要工作地点管辖区允许的金额（即如果雇员/义务人主要工作地点为一个州，则为州法律允许的金额；如果雇员/义务人主要工作地点受部落特区管辖，则为部落特区法律允许的金额）。

如果州或部落特区允许，您可以扣押行政费用。总计抚养金额和费用不得超过 IWO 的限制。

可在 www.acf.hhs.gov/css/resource/state-income-withholding-contacts-and-program-requirements

获取州扣押限额、时间要求和任何允许的雇主费用。请访问

www.acf.hhs.gov/sites/default/files/programs/css/tribal_agency_contacts_printable_pdf.pdf 或

https://www.bia.gov/tribalmmap/DataDotGovSamples/tld_map.html 联系部落特区，以了解部落特区的具
体联系人、付款地址以及扣押限额。

根据适用的州或部落特区法律，您可能需要考虑支付医疗保险费的金额，以确定可支配收入并适用适当的扣押限额。

联邦政府机构可以从各种收入和款项中扣押，包括自愿离职激励金（收购金）、奖金和现金奖励。完整列表请参见 5 CFR 第 581.103 条。

21. **州/部落特区。** 寄送本文件的州或部落特区名称。

寄件方须知：寄件方必须指定正确的 SDU。在特定案件中，寄件方可能需要指定 SDU（22 栏）、相应的 SDU 地址（23 栏）以及如有需要，与寄件方 SDU 不同的定位码（24 栏）（可访问 <https://www.acf.hhs.gov/css/resource/interstate-child-support-payment-processing> 参见 OCSE 第 AT-17-07 条对州际儿童抚养费款项处理的规定。）1h 栏的汇款编号必须与 22 栏中标注的 SFDU 相对应。

22. **SDU/部落特区命令收款方。** 接收付款的 SDU（或基本部落特区抚养令中指定的收款方）名称。

23. **SDU/部落特区地址。** 接收付款的 SDU（或基本部落特区抚养令中指定的收款方）地址。

24. **定位码。** 接收付款的 SDU 收款方所在州的代码（可选填）。地理定位码是指美国国家标准技术研究所签发的州、县和市的代码。以前称之为联邦信息处理标准 (FIPS) 代码。

25. **退还给寄件方复选框。** 如果本 IWO 不应支付给 SDU 或部落特区收款方，或如本说明第 1 页所示，本 IWO 页面不规整，雇主/收入扣押义务人应勾选此框，并将 IWO 退还给寄件方。

26. **法官/签发官员签名。** 如果州或部落特区法律要求，需由授权本 IWO 的官员签名。

27. **法官/签发官员的字母大写姓名。** 如果州或部落特区法律要求，需填写授权本 IWO 的官员姓名。

28. **法官/签发官员职务。** 如果州或部落特区法律要求，需填写授权本 IWO 的官员职务。

29. **签名日期。** 如果州或部落特区法律要求，需填写法官/签发官员签署本 IWO 的日期。

30. **IWO 副本复选框。**勾选此框可获取所有政府间的 IWO。如果勾选了此框，雇主/收入扣押人员需要向雇员/义务人提供本 IWO 的副本。

VI. 雇主/收入扣押人员的其他信息：（由寄件方填写）

以下栏说明了适用于向雇主/收入扣押义务人签发 IWO 的联邦、州或部落特区法律。州或部落特区特定信息仅在以下栏中说明。

31. **责任。**未履行 IWO 的雇主/收入扣押义务人的处罚和/或引用处罚的其他信息。处罚由雇员义务人主要工作地点的州或部落特区法律/程序规定。

32. **反歧视。**因 IWO 解雇、拒绝雇用或处分雇员/义务人的雇主/收入扣押义务人的处罚和/或引用处罚的其他信息。处罚由雇员/义务人主要工作地点的州或部落特区法律/程序管辖。

33. **补充信息。**所需的任何州特定信息，如非雇员/独立承包商的最高扣押百分比、雇主/收入扣押人员可以向义务人收取的收入扣押费用，或如果本 IWO 有六名以上子女，则包含子女的姓名和出生日期。其他信息必须符合该表格和说明的要求。

VII. 终止雇佣或收入状况通知：（由雇主/收入扣押人员填写）

当雇员/义务人的雇佣关系终止、收入扣押停止或雇员/义务人从未为雇主工作时，雇主必须填写本部分。雇主/收入扣押义务人可上报新的款项来源，如工人补偿金（如知悉）。

34a-b. **就业/收入状况复选框。**核查雇员/义务人的就业/收入状况。

35. **终止日期。**终止雇佣雇员/义务人的日期（如适用）。

36. **最近已知的电话号码。**最近已知的雇员/义务人（家庭/手机/其他）电话号码。

37. **最近已知的地址。**最近已知的雇员/义务人家家庭/邮箱地址。

38. **最后付款日期。**雇主向 SDU/部落特区收款方付款的最后日期。

39. **最后付款金额。**向 SDU/部落特区收款方的最后付款金额。

40. **新雇主或收入扣押人员姓名。**雇员/义务人的新雇主或收入扣押人员姓名（如知悉）。

41. **新雇主或收入扣押人员地址。**雇员/义务人的新雇主或收入扣押人员地址（如知悉）。

VIII. 联系方式：（由寄件方填写）

42. **雇主/收入扣押义务人的寄件方联系方式。**雇主/收入扣押义务人可以要求提供有关本 IWO 信息的人员姓名。如果寄件方是家庭暴力的受害者，不得直接填写受害者的联系方式信息，请填写其他人的联系方式信息，并由其代您进行沟通。

43. **寄件方电话号码。**该联系人员的手机号码。

44. **寄件方传真号码。**该联系人员的传真号码 **(可选填)**。
45. **寄件方邮箱/网址。**该联系人员的邮箱或网址 **(可选填)**。
46. **寄件方地址 (终止/收入状况和通信地址)。**雇主应将雇佣终止或收入状况通知寄回的地址。雇主与签发机构通信时也应使用该地址。
47. **雇员/义务人的寄件方联系人。**雇员/义务人可以要求提供信息的联系人姓名。
48. **寄件方电话号码。**该联系人员的手机号码。
49. **寄件方传真号码。**该联系人员的传真号码 **(可选填)**。
50. **寄件方邮箱/网址。**该联系人员的邮箱或网址 **(可选填)**。

加密要求：

当通过电子手段传输本扣押收入用于供养令 (IWO) 时, 必须采取预防措施以确保数据的安全性。建议儿童抚养机构使用联邦儿童抚养执行办公室提供的电子申请手段。如果加密方法符合《联邦信息处理标准 (FIPS) 出版物》140-2 (FIPS PUB 140-2) 的规定, 则可以使用其他电子手段, 例如电子邮件的加密附件。